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3240.htm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附件：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

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第二章 组织机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